

國立嘉義大學

109年度實踐教育史懷哲關懷鄉里

服務計畫

申請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1. **計畫申請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實踐教育史懷哲關懷鄉里服務計畫**

1. **計畫緣由**

為強化師資生學習並實踐史懷哲之精神，關懷弱勢、奉獻及專業知能，發揮無私無我的人倫大愛，並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特擬訂109年度實踐教育史懷哲關懷里服務計畫。

本計畫為符應本校「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校訓，秉持著誠敬待人，努力實踐，體現知行合一，熱心公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之精神，並落實艾群校長回饋鄉里、光耀嘉義之理念，特與策略聯盟學校-嘉義縣偏遠地區溪口鄉柳溝國小為服務範圍，善盡社會公共責任。

柳溝國小位於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南靖厝，因地緣關係設有疊溪分校，歸屬嘉義縣偏鄉國民小學，學區家庭大多數以務農種稻為生，本校設有6班91人，分校6班56人學生人數合計147人，弱勢家庭比例為54.7%。該校社區老化嚴重，年輕人大多到外地工作，將小孩留下給祖父母親照顧，因此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極高，祖父母對於指導孫子課業常顯得有心無力，以至於學生課業完成度較為不佳，課後照顧需求明顯，亟需尋求引進社區資源，給予弱勢學生生活與教育資源之援助，祈讓學生的學習受家庭背景之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提供公平而積極的潛能發展空間。在藝文面向，該校開辦舞獅、陶笛、烏克麗麗及國樂等活動，其中武獅社團已運作十多年之久，獲得社區及家長高度的認同與支持，近年來透過武獅練習、表演或比賽，提升學校弱勢家庭學生的自信心。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8年度為善盡社會公共責任，與雲嘉地區國民小學21所簽訂師資培育策略聯盟，主要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學資源整合發展政策」及「新課綱素養導向師資培育」目標，建立嘉義地區中等以下學校締結策略聯盟夥伴關係，統合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資源，促進學術合作，有效運用校際資源，提升雙方整體效益環境，期能促進中小學新課綱課程、教學、研究和師資培育之整合與運用，強化嘉義地區未來卓越優質之青少年人才培育。柳溝國小為本校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學校之一，故為建立雙方教育資源、提供師資生服務學習機會，推動相關事宜進行合作，以開創互利雙贏的契機。

1. **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在於配合柳溝國小暑期輔導，透過「主題教學」及「補救教學」進行服務活動。

(一)「主題教學」讓孩子探索生活中有興趣的事物，師生選擇一個共同的主題，依孩子的興趣、個別能力進行學習，透過觀察、團體討論、實作、分享、建構或個人獨立操作等跨領域學科方式，逐漸加深加廣的學習活動。能尊重學童的個別差異，適性發展個人能力。

(二)「補救教學」，協助教師提供弱勢學生必要的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讓弱勢家庭的孩子，善用暑假期間，能獲得更多的學習刺激及協助，重拾對學習之興趣與樂趣，提高學習表現，。

(三)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及無私無我的人倫大愛等教育情操，並增進其教學知能及教育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四、參與機關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3. 參與單位：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五、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1. 計畫召集人：國立嘉義大學艾群校長
2. 計畫執行秘書：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芝儀中心主任
3. 計畫行政及課程組長：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昭宇組長、林郡雯組長、陳惠蘭組長
4. 計畫專業指導教授

1.教學指導：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陳昭宇助理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專案助理教授

2.專業知能指導

(1)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劉祥通教授（數學領域）、林樹聲教授(自然領域)、中文系陳靜琪副教授（語文領域）、師資培育中心林郡雯教授（語文領域─英語教學）、體育系陳昭宇助理教授（童軍及體育活動）、數位系林志鴻教授（資訊融入）。

(2)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教務主任姚佩青老師、陳麗珠老師、陳映蓉老師、楊仁福老師、王湘棉老師、王劍心老師等3名。

**六、服務學生預估人數**

招募參與本計畫之23位師資生、指導老師4位、行政助理2位。

**七、服務對象及人數**

本計畫服務對象以柳溝國小一至六年級弱勢學生為優先，教師推薦學習需求學生為次之，人數約50名，服務為期15天為原則，每日服務8小時，服務總時數120小時。

**八、服務計畫內容**

1. 實施時間：1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服務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3. 實施方式

計畫(Plan)

1. 服務對象需求調查及訪談(柳溝國民小學訪談)
2. 明訂服務目標
3. 師資生招募說明及報名
4. 服務需求與活動規劃磨合及討論
5. 舉辦系統化課綱導向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習營
6. 師資生活動規劃主題教學、補救教學教案設計及分享
7. 師資生行前彩排及合作默契

執行(Do)

1. 服務當日上午與服務學校相見歡
2. 服務執行(15天)
3. 同儕觀課紀錄及省思
4. 進行檢討會議及紀錄
5. 成果影片及教學回饋

檢核(Check)

1. 執行期間每週五進行檢討會議及紀錄
2. 期末檢討，檢核執行成果與需求目標，作為後續推動教育史懷哲工作的重要依據

行動(Action）

1. 建立實踐史懷哲關懷服務作業流程
2. 列入明年度規畫作業



(四)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執行內容 | 十二月 | 一 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 服務對象需求調查及訪談 |  |  |  |  |  |  |  |  |  |  |
| 提送計劃書 |  |  |  |  |  |  |  |  |  |  |
| 師資生招募說明及報名 |  |  |  |  |  |  |  |  |  |  |
| 服務需求與活動規劃磨合及討論 |  |  |  |  |  |  |  |  |  |  |
| 師資生活動規劃 |  |  |  |  |  |  |  |  |  |  |
| 師資生行前彩排及合作默契 |  |  |  |  |  |  |  |  |  |  |
| 行前培訓講座，包含因材網（適性教學網）操作課程 |  |  |  |  |  |  |  |  |  |  |
| 服務執行及檢討 |  |  |  |  |  |  |  |  |  |  |
| 建立實踐史懷哲關懷服務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建立服務學習檔案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  |  |

(五)預期效益

1.配合接受服務學校原有之輔導，協助接受服務學校教師強化輔導效能。

2.配合行前培訓講座（因材網）操作課程，使師資生熟悉適性教學網站使用步驟，以提供服務之師資生完整教育訓練。

3.建立學習夥伴關係，提供接受輔導學生以大學師資生為學習楷模，協助接受輔導學生建構其人生願景。

4.提供師資生參與教育實務之機會，透過系統化課綱建構之主題教學涉及，提供正向教育參與經驗，強化其教育承諾與信心，提升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涵養。

5.師資生參與補救教學之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童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異。

6.提供本校相關資源，鏈結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學校，以實質回饋嘉義鄉里，提升鄉里教育及文化水準。

**九、經費申請表**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  |  |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
| 請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 計畫名稱：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教育史懷哲關懷鄉里服務計畫 |
| 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 計畫經費總額：222,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22,000元，自籌款：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222,000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業務費222,000元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222,000 |  |  |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2. 外聘講座鐘點費2小時，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3. 23位師資生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4. 行前講座、出隊期間之餐費。
5. 師資生保險費(非屬軍公教人員)
6. 執行計畫所需23位師資生教材教具、50位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等。
 |
| **合 計** | 222,000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109年度史懷哲服務計畫經費明細

附件2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講師交通費 | 500 | 2 | 1,000 | 接送行前培訓講座-因材網講師交通費來回(民雄-嘉義高鐵) |
| 二代健保費 | 76 | 1式 | 76 | 講師鐘點費之1.91% |
| 住宿費 | 200 | 23人/15天 | 69,000 | 暑期15天\*師資生23人(核實支應) |
| 餐費 | 105 | 73人/15天 | 114,975 | 服務日期15天午餐65元/人\*早餐40元/人\*15天\*73人【每天73人計（師資生23人、弱勢學童50人）】 |
| 80 | 60人 | 4,800 | 行前說明會2場次\*30人(師資生23人+專業指導教授5人+工作人員2人)專業指導教授6人 |
| 保險費 | 200 | 23人 | 4,600 | 15天\*師資生23人計）以非屬軍公教人員為限 |
| 師資生教材教具 | 350 | 23人 | 8,050 | 師資生設計與編製教材、教具使用費(核實支應) |
| 學生教材文具費 | 150 | 50人 | 7,500 | 服務對象弱勢學童50人(核實支應) |
| 小計 |  |  | 210,001 |  |
| 雜支 |  | 11,999 | 1式 | 11,999 | 成果印刷、光碟(DVD)、電池、紅布條、電池、紙張、影印、郵電費、礦泉水、文具等等 |
| 合計 |  |  | 222,000 |  |
| 說明：1. 戶外活動與參訪之經費(門票、場地使用費等)，本案不予補助。
2. 如有申請住宿費，交通費以補助一趟(來、回)為限。
3. 如為租賃遊覽車需檢附估價單，並以1隊補助一趟(來、回)為限。
 |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